

##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南市立南寧高中體育班轉學考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及「轉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招收年級：114 學年度高中二年級體育班。

三、招收名額：跆拳道 1 名(男女兼收)、軟式網球 1 名(男女兼收)

四、報考資格：

(一) 限修畢高中、職、綜合高中高二之前一學期課程在學學生，不限科系及班別，且具有運動專長者。

(二) 華僑、港澳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、回國學人子女、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外籍學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8:00 至中午 12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)。一律親自到校報名，或委託他人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(資料不齊者，恕不接受報名)

(一) 報名表(請自本校網頁下載填寫)。

(二) 繳交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，學生證正、影本。(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，正反面皆印於同一張，正本驗畢發還)

(三) 高一全學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及學生個人缺曠及獎懲記錄表。

(四) 繳交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原就讀學校、身分證字號，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

(五) 一般生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，低收入戶(需檢附證明正本)報名費全免，中低收入戶(需檢附證明正本)減免十分之六，繳交 280 元。

(六) 繳交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。(寄成績單用，請用標準信封)

(七) 委託書(親自報名免)受委託人須自備證件以供查驗

(八) 切結書(有三張)

(九) 領取准考證

八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8:50-10:40

時間	8:50~9:00	9:10~9:30	9:40~10:40
	教務處報到	口試	術科
備註	考試所需用品，請考生自備  跆拳道考場：本校跆拳道訓練室 軟式網球考場：本校軟網球場		

(二) 應考科目、測驗細節、錄取標準

應考 科目	1. 術科考試：(80%)		
	2. 口試：(20%)		
測驗	1. 錄取標準：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。		
	2. 未達本校標準，採不足額錄取。		
	3. 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
	甄選種類	跆拳道	軟式網球
	甄選時間	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	
	口試	上午9時10分	
	術科	上午9時40分	
	甄選地點	跆拳道訓練室	軟網球場
測驗項目及 計分方式	(一)基本運動 能力	體能測驗3000公尺計 時	1. 接發球能力
	(二)專項運動 能力	1. 體能踢擊 2. 實戰技術	1. 前排基本動作
備註：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100分。			

九、放榜時間及方式：預定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(<https://www.nnjh.tn.edu.tw/>)公告，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十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2:30~4:30 親自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複查，逾時不予辦理。

(二) 複查結果：當場告知，不另行公告，若複查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十一、報到：錄取學生於 114 年 7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~11:00 攜帶原校轉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正影本、照片光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
十二、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3 點規定，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
十三、如受疫情影響，必須停止辦理，則另行通知退費。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考試報名事宜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有關委託事項責任一律由委託人承當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〈由承辦單位填寫〉

姓 名				性 別			請實貼  <b>2 吋</b>  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			
原就讀學校				報考項目				
繳交資料	1 身份 證	2 學生 證	3 成績 單	4 缺曠 及獎懲 紀錄	5 照片	6 報名 費	7 回郵 信封	8 切結書
通訊住址								
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
監護人簽名			關係		緊急連絡電話			

.....

**※學生於報名時，一律繳齊所有證件，始得報名應考，否則不接受報名。**

1. 國民身份證(正本驗畢歸還，另備正反面影本)
2. 學生證(正本驗畢歸還，另備正反面影本)
3. 高一全學年成績單正本
4. 高一全學年個人缺曠及獎懲記錄表
5. 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兩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原就讀學校、身分證字號，其中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)
6.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。
7. 填妥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。(寄成績單用，請用標準信封)
8. 填繳切結書(委託報名者另繳委託書)。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准考證

<p><b>請實貼</b></p> <p><b>2吋照片</b>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<p>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</p> <p>上午8時50分</p>

.....

<p><b>身分證影本正面</b></p> <p>（報名當日需帶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否則不予報名）</p>	<p><b>身分證影本反面</b></p> <p>（報名當日需帶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否則不予報名）</p>
<p><b>學生證影本正面</b></p> <p>（報名當日需帶學生證正本查驗，否則不予報名）</p>	<p><b>學生證影本反面</b></p> <p>（報名當日需帶學生證正本查驗，否則不予報名）</p>

## 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考生於公告錄取後，請務必再行確認成績單符合本校簡章規定，始可回原

學校辦理轉學證明，若未符合簡章之補充規定者，(如轉學證書上記載有休

學紀錄)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造成權益損失，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所有事項與附件所有表格，報名繳費完成後，即表示

同意貴校簡章相關規定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三、轉學、轉班(學程)學生不得參加大學繁星推薦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考生：\_\_\_\_\_

家長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

轉學考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

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考試切結書

考生\_\_\_\_\_（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）

參與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班轉學考，如獲錄取，謹遵守教育部規定之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之相關規定，修滿規定年限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畢業標準始得發畢業證書，如因學制不同導致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未達畢業標準無法畢業，請依照延修生相關規定修畢規定學分始得申請頒發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學生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家長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